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 有關將於2020年11月26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茲提述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將於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目前2019冠狀病毒病發展的不明朗，加之在短時間內通知延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實行上有困難，本公司將會如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香港政府已頒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本公司決定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於2020年4月1日刊發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所述的指引，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確保股東及出席人士的安全：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每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及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均要戴上口罩，座位保持安全距離。
- (iii) 概不會提供茶點或公司禮品。
- (iv) 每位出席人士可能會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期間內曾離港外遊；及(b)現為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出席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v)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該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出席人數，加上須保持社交距離，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工作人員方可進場。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遵從香港政府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任何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c)若股東曾離港外遊或接受檢疫或自我檢疫或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通函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新框架協議就促進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而言相互關聯，且倘其全部獲獨立股東批准，可令本集團獲得的利益最大化。因此，強烈建議獨立股東行使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於考慮通函所述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後，就訂立新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積極表達看法。

本公司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可從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gca.com.hk](http://www.ebgca.com.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就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證券持有人而言，強烈建議彼等向其經紀或託管人發出指示，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進行投票。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股東請參閱通函。如對有關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以及股東希望藉股東特別大會與董事會討論的任何事項，歡迎股東透過以下方式聯絡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3樓1302室  
電話： (852) 2815 0638  
傳真： (852) 2545 5256  
電郵： [inquiry@ebgca.com.hk](mailto:inquiry@ebgca.com.hk)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就其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

香港，2020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嘉先生和林資敏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杏梅女士和李銀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石禮謙先生、李佐雄先生和于華玲女士。